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72號

原告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被告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認領子女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；酌定親權暨扶養費部分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應徵費用1,000元；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3,319,450元部分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應徵費用2,000元。上開費用，合計應徵收6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+2,000元）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如主文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